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及调整副总经理分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及调整副总经理分工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邢文瑞先生工作职责调整为负责公司审计监察工作。公司副总经理黄福生先生将在原职责中增加分管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工作。

王建军先生简历：

王建军，1970年6月出生，籍贯山东临沂，出生地内蒙赤峰市，共产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香港注册财务策划师。

1994年7月-2018年4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财会部、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投资银行与金融市场部负责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任职期间，曾在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金华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分行、二连浩特市分行、通辽市分行担任高管。

截止本公告日，王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